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书）
- 二、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网站公示起止时间截屏
- 五、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填报数据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金香

编制单位：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伟

项目负责人：王伟

建设单位：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

电 话：18765790111

邮 编：262200

编制单位：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东关北街103号

电 话：15863667566

邮 编：262200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技术文件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3. 环境保护目标	7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5. 产品方案	7
3.6. 水源及水平衡	7
3.7. 生产工艺	9
3.8. 生产设备	10
3.9.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治理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5.1. 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废气	18
6.2. 废水	19
6.3. 噪声	19
7. 验收检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检测	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21
8.2. 人员能力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检测结果	23
9.1. 运行工况	23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23
10. 验收检测结论	31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附图1 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本次验收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检测委托书

附件3 工况记录

附件4 采样照片

附件5 环评批复

附件6 危险废物协议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8 排污登记

附件9 生活垃圾协议

附件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附件11 检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性 质：新建

建设单位：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山东环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编制《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审批时间与文号：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2026年4月2日对《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复文号为诸环审报告表〔2026〕21号。

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6年4月3日开工，2026年5月31日竣工，2026年6月1日主体工程开始试生产，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申领排污登记情况：2026年4月23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782MA3T094D5Y001W，行业类别为橡胶板、管、带制造。

验收工作由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邀请了1名专家负责报告技术评审工作，建设单位-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验收范围与内容：

对生产工艺、设备等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检查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检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检查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相关情况，对周围村庄村民以及职工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检测报告编制过程：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委托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进行了现场检测，潍坊金厚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10.26）；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11. 《排污单位自行检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部令 第32号）；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1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15. 《关于印发<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办检测〔2017〕86号）；
16.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17.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18.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号）

22.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鲁环发〔2013〕4号)。

2.2. 技术文件依据

1.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2. 其他相关文件。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中心坐标：119°27'42.701",35°59'44.209"。本次验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2。

3.2. 建设内容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总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购置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7台/套，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

环评阶段项目计划总投资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的11.4%；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环评阶段项目劳动定员14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7200h）。验收阶段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1。

表3-1 主要建设内容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分为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安装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用于生产橡胶水管。	一座，一层，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分为生产区、原料区、产品区，生产区安装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用于生产橡胶水管。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座，两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一座，两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由当地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供汽	由 1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给，额定蒸发量 0.035t/h。	由 1 台电加热蒸汽发生器供给，额定蒸发量 0.035t/h。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去向变动
	废气治理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噪声治理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风险防范	新建事故应急池（可利用雨水管道兼做事故废水收集设施），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新建事故应急池，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3.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 2。

表3- 2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求佳邻村	NE	4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类区
声环境	求佳邻村	NE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用量见表3- 3。

表3- 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用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阶段用量	验收阶段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橡胶管坯	40kg/盒	400	400	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2	胶管脱模剂	50kg/桶	10	10	吨	

3.5.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

表3-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阶段产能	验收阶段产能	单位	变动情况
1	橡胶水管	200	200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3.6. 水源及水平衡

3.6.1. 环评阶段

1、生活用水及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年运行300天，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1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68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

2、蒸汽发生器用水及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用量为0.6t/t-产品，产品年产量为200万件（400t），则蒸汽用量为240t/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按蒸发量的2%计，则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4.8m³/a。蒸汽直接加热产品，加热过程中，大部分蒸汽损耗（约为228t/a），小部分蒸汽变为冷凝水（约为12t/a）。蒸汽发生器补水量为244.8m³/a。蒸汽发生器用水为纯水，用制水机制取，制水工

艺为反渗透，制水效率为75%，则制水机新水用量为326.4m³/a，废水产生量为81.6m³/a。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经絮凝+澄清处理后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冷凝水为纯水，不含污染物，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新水用量为536.4m³/a，废水量为266.4m³/a，其中生活污水量为168m³/a，进入化粪池处理。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产生量为86.4m³/a，经絮凝+澄清处理后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冷凝水为纯水，产生量为12m³/a，不含污染物，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

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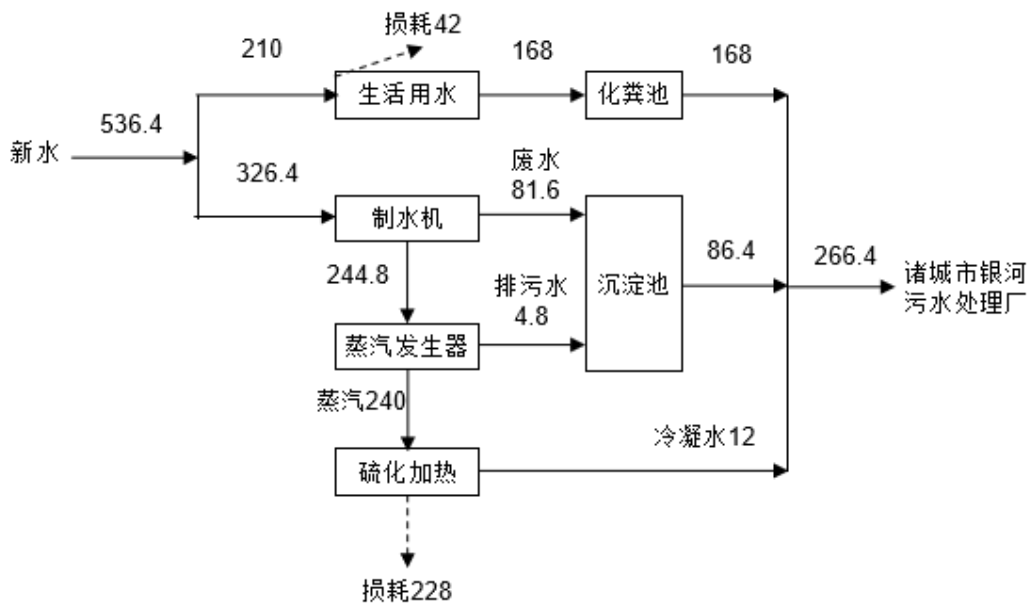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m³/a)

3.6.2. 验收阶段

1、生活用水及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4人，年运行300天，用水量按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210m³/a。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168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2、蒸汽发生器用水及排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蒸汽用量为0.6t/t-产品，产品年产量为200万件（400t），则蒸汽用量为240t/a。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按蒸发量的2%计，则蒸汽发生器排污水量为4.8m³/a。蒸汽直接加热产品，加热过程中，大部分蒸汽损耗（约为228t/a），小部分蒸汽变为冷凝水（约为12t/a）。蒸汽发生器补水量为244.8m³/a。蒸汽发生器用水为纯水，用制水机制取，制水工艺为反渗透，制水效率为75%，则制水机新水用量为326.4m³/a，废水产生量为

81.6m³/a。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新水用量为 536.4m³/a，无废水外排。
 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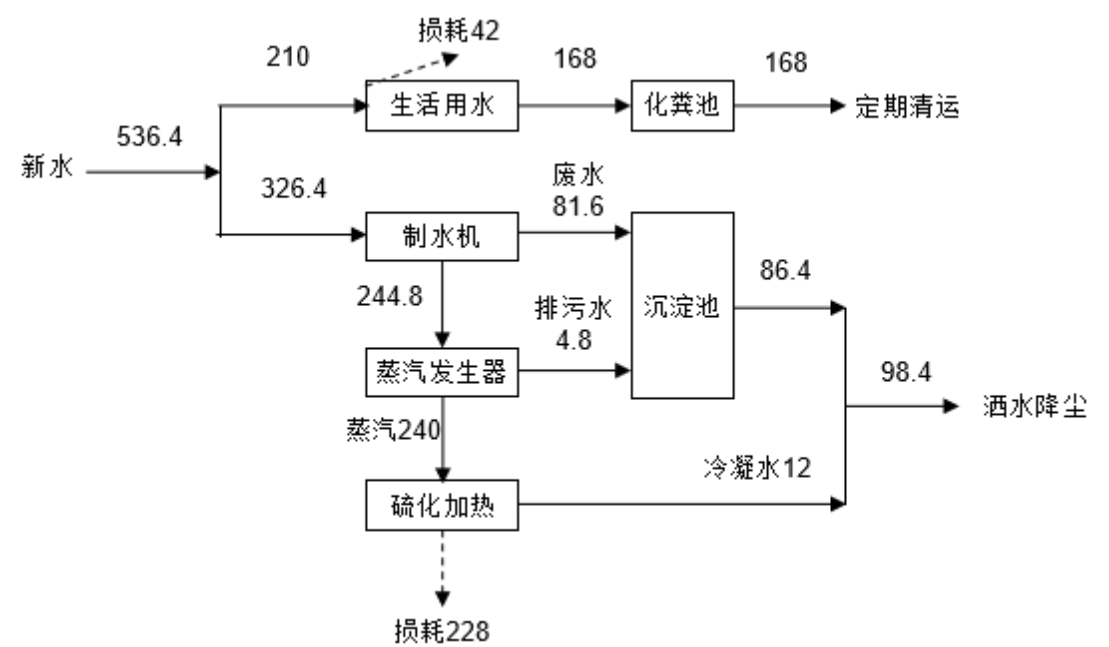


图 3-2 水平衡图 (m³/a)

3.7.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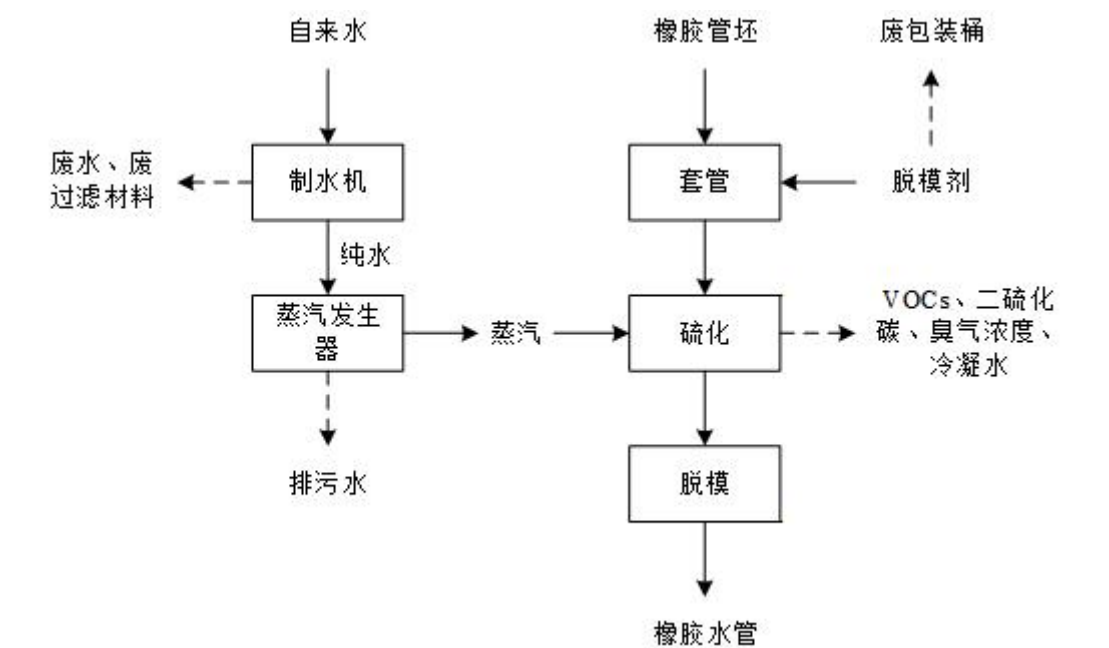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述：

1、套管：将原料橡胶管坯套入与管胚内径相匹配的金属弯棒，置于简易金

属架上固定。为便于套管和后续脱模，需要在金属弯棒上涂脱模剂。

2、硫化：将带金属弯棒的橡胶管坯金属架送入硫化罐中硫化。硫化罐中通入蒸汽进行硫化，蒸汽由1台0.035t/h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硫化温度控制在155℃左右，硫化时间20-30min，蒸汽压力0.6MPa。硫化的作用是使橡胶由塑性状态变得富有弹性，从而提升橡胶管的机械性能。由于原料橡胶管中已加入硫化剂，硫化过程中不再加硫化剂。

3、脱模：硫化结束后待硫化罐内温度降至40℃后，泄压并打开硫化罐，取出产品。将硫化后的橡胶管从金属弯棒摘脱，得到指定形状的成品橡胶水管。

3.8.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

表3- 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阶段数量	验收阶段数量	单位	变动情况
1	硫化罐	1500*3000	2	2	台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2	净水机	0.5t/h	1	1	台	
3	蒸汽发生器	0.035t/h	1	1	台	
4	金属架	/	3	3	台	
合计			7	7	台	

表3- 6 主要生产设施照片





硫化罐

	
金属架	
 净水机	 蒸汽发生器

3.9.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比，主要变动为废水去向变动：环评阶段生活污水、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排入诸城市银河污水处理厂；验收阶段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一）废气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二）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噪声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

（四）固（液）体废物

项目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废油脂、肉类下脚料、蔬菜下脚料、残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油桶。生活垃圾产生量为6t/a，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及产生量为：废包装2t/a、废油脂0.4t/a、肉类下脚料3.5t/a、蔬菜下脚料0.25t/a、残渣2t/a、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2t/a，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及产生量为：废润滑油0.05t/a、废液压油0.04t/a、废冷冻机油0.05t/a、废油桶0.1t/a，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见。

表 4-1 污染治理设施照片



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排气筒P1



危废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规范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阶段项目实际总投资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表 4-2 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0.3
废气治理	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2.4
噪声治理	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0.2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库、危废库，固废废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0.4
风险防范	新建事故应急池，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	0.3
合计		3.6

表 4-3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1、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已落实

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已竣工，已进行排污登记、正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运营期间，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运营期间，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已落实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澄清”工艺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诸城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已落实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5、项目运行过程中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设备、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已落实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内。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内。	已落实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规范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规范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已落实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已落实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	9、项目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	已落实

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求佳邻村45m),总投资为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22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新购置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7台/套。主要以橡胶管坯、胶管脱模剂为原料,经套管、硫化、脱模等工序生产橡胶水管。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602-370782-89-05-357791),选址符合密州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运营期间,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澄清”工艺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诸城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规范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并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1、有组织

排气筒P1：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10mg/m³、3.0kg/h），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二硫化碳 1.5kg/h、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二硫化碳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20mg/m³）。

2、无组织

厂界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2.0mg/m³），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二硫化碳 3.0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VOCs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NMHC1h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表 6-1 废气执行标准表

类型	排放口名称	高度(m)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有组织	排气筒P1	15m	VOCs	10 ^[1]	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二硫化碳	20 ^[2]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厂界	/	VOCs	2.0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二硫化碳	3.0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准》（GB14554-93）
	厂区内	/	NMHC	1h平均浓度值 6mg/m ³ ，任意 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6.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6.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7. 验收检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厂界上风向1个检测点，下风向3个检测点	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检测2天，4次/天；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2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	

2、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排气筒P1	VOCs、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检测2天，3次/天；检测进口、出口速率，记录废气量、废气温度、排气筒高度、进口、出口内径。

7.1.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7.1.3. 厂界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内容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要求
1	1#东厂界、2#南厂界、3#西厂界、4#北厂界	噪声	检测2天，昼间检测1次

7.2. 环境质量检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环境保护目标无要求，不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030 SDJY-SS-10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DJY-SS-057	0.03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030 SDJY-SS-103	0.07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DJY-SS-057	0.03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C-1120 SDJY-SS-055	0.07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Y-CS-039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JY-CS-041	/

8.2.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

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满足要求。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9. 验收检测结果

9.1. 运行工况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检测期间运行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年）
2026.6.15	橡胶水管	1.3	400
2026.6.16	橡胶水管	1.3	400

9.2. 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

9.2.1.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表 9-2 排气筒P1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6.1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Nm ³ /h）	4284	4235	4324	4281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0 1	H2605080YQ10 02	H2605080YQ100 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 ³ ）	150	151	152	15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0.64	0.64	0.66	0.65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0 4	H2605080YQ10 05	H2605080YQ100 6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无量纲）	2317	2317	2317	/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0 7	H2605080YQ10 08	H2605080YQ100 9	/
二硫化碳（以非甲烷总烃计）实测浓度（mg/m ³ ）	4.62	4.77	4.83	4.74
二硫化碳（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kg/h）	2.0×10 ⁻²	2.0×10 ⁻²	2.1×10 ⁻²	2.1×10 ⁻²
采样时间	2026.06.1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859	4851	4678	4796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0 1	H2605080YQ20 02	H2605080YQ200 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58	166	16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80	0.77	0.78	0.78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0 4	H2605080YQ20 05	H2605080YQ200 6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2006	2317	2317	2317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0 7	H2605080YQ20 08	H2605080YQ200 9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96	4.89	5.00	4.95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4×10 ⁻²	2.3×10 ⁻²	2.4×10 ⁻²
采样时间	2026.06.15	采样点位	排气筒P1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881	4519	4667	4689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1 0	H2605080YQ10 11	H2605080YQ101 2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11	3.15	3.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1 3	H2605080YQ10 14	H2605080YQ101 5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497	497	497	497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1 6	H2605080YQ10 17	H2605080YQ101 8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	/	/	/
采样时间	2026.06.16	采样点位	排气筒P1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376	4414	4100	4297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1 0	H2605080YQ20 11	H2605080YQ201 2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56	3.45	3.4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6×10 ⁻²	1.4×10 ⁻²	1.5×10 ⁻²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1 3	H2605080YQ20 14	H2605080YQ201 5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549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1 6	H2605080YQ20 17	H2605080YQ201 8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	/	/	/

(1) 排气筒P1VOCs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本项目橡胶管坯用量为400t/a，年生产300天，则每天用量为1.3吨。橡胶水管生产规律为周期生产，一个生产周期用时40分钟：橡胶管坯套管-装入硫化罐（5分钟）-硫化（30分钟）-出罐（2.5分钟）-脱模（2.5分钟）。硫化过程中硫化罐密闭，只在出罐时排放废气。每天生产24h，则废气排放时间为
 $24 \times 60 \div 40 \times 2.5 = 90 \text{min} = 1.5 \text{h}$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4.1.4，橡胶工业炼胶、硫化装置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2000m³/t胶。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按以下公式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2026.06.15排气筒P1出口流量为4689m³/h，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为
 $4689 \times 1.5 \div 1.3 = 5276 \text{m}^3/\text{t胶} > 2000 \text{m}^3/\text{t胶}$ 。2026.06.16排气筒P1出口流量为

4297m³/h，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为4297×1.5÷1.3=4835m³/t胶>2000m³/t胶。因此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换算过程如下：

2026.06.15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为3.17mg/m³，则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4689×1.5×3.17÷（1.3×2000）=8.4mg/m³<10mg/m³，2026.06.16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为3.41mg/m³，则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4297×1.5×3.41÷（1.3×2000）=8.2mg/m³<10mg/m³，因此，排气筒P1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10mg/m³、3.0kg/h）。

（2）排气筒P1VOCs排放速率及去除率：2026.06.15排气筒P1进口VOCs速率0.65kg/h，出口排放速率0.014kg/h，VOCs去除率97.8%。2026.06.16排气筒P1进口VOCs速率0.78kg/h，出口排放速率0.015kg/h，VOCs去除率98%。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3.0kg/h）。

综上，排气筒P1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10mg/m³、3.0kg/h）。

（3）排气筒P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达标分析：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臭气浓度最大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000无量纲），二硫化碳未检出，不作评价。

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检测记录见表 9-3。

表 9-3 气象检测记录表

时间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6.15	第一次	2.3	东南	26	998	2	0
	第二次	3.3	东南	27	997	2	0
	第三次	2.7	东南	26	998	3	1
	第四次	3.5	东南	24	1000	3	0
2026.6.16	第一次	2.6	东南	28	996	4	0
	第二次	2.7	东南	27	996	3	1
	第三次	2.6	东南	25	998	3	1

	第四次	2.7	东南	24	999	2	0
--	-----	-----	----	----	-----	---	---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6.15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第一次	0.88	1.14	1.27	1.26
第二次	0.93	1.16	1.32	1.25
第三次	0.94	1.17	1.33	1.21
第四次	0.95	1.13	1.28	1.23
平均值	0.92	1.15	1.30	1.2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10	12	12	13
第二次	10	11	12	11
第三次	10	10	11	10
第四次	10	11	12	11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mg/m³）			
第一次	0.10	0.15	0.26	0.18
第二次	0.11	0.14	0.28	0.17
第三次	0.13	0.17	0.29	0.20
第四次	0.12	0.16	0.28	0.19
采样时间	2026.06.15	检测点位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1h平均浓度值	1.38	1.42	1.43	1.40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3	1.52	1.55	1.56
采样时间	2026.06.16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第一次	0.88	1.14	1.21	1.26

第二次	0.89	1.16	1.19	1.25
第三次	0.91	1.21	1.18	1.26
第四次	0.88	1.17	1.21	1.28
平均值	0.89	1.17	1.20	1.2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	9	12	11	13
第二次	10	11	12	12
第三次	10	12	12	12
第四次	10	11	12	11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mg/m³）			
第一次	0.08	0.13	0.24	0.21
第二次	0.10	0.12	0.26	0.19
第三次	0.11	0.14	0.25	0.16
第四次	0.09	0.15	0.27	0.18
采样时间	2026.06.16	检测点位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1h平均浓度值	1.39	1.41	1.42	1.41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1	1.55	1.54	1.52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最大浓度为：VOCs1.33mg/m³、二硫化碳0.29mg/m³、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 限值（2.0mg/m³），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二硫化碳 3.0mg/m³、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厂区内NMHC1h平均浓度值 1.43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1.5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 特别排放限值（NMHC1h平均浓度值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9.2.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制水机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冷凝水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6。

表 9-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dB（A））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5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dB（A））	57	59	56	55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5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夜间（dB（A））	47	48	44	42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dB（A））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6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dB（A））	57	58	58	58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6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夜间（dB（A））	42	44	46	4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9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最大排放速率0.015kg/h。本项目橡胶管坯用量为400t/a，年生产300天，则每天用量为1.3吨。橡胶水管生产规律为周期生产，一个生产周期用时40分钟：橡胶管坯套管-装入硫化罐（5分钟）-硫化（30分钟）-出罐（2.5分钟）-脱模（2.5分钟）。硫化过程中硫化罐密闭，只在出罐时排放废气。项目年运行7200h，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 \times 60 \div 40 \times 2.5 \div 60 = 450\text{h}$ ，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7t/a，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6）13号）要求：0.353t/a。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10.验收检测结论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中心坐标：119°27'42.701",35°59'44.209"。项目总占地面积2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购置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7台/套，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P1VOCs排放浓度达标分析

2026.06.15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为 $3.17\text{mg}/\text{m}^3$ ，则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4689 \times 1.5 \times 3.17 \div (1.3 \times 2000) = 8.4\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2026.06.16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为 $3.41\text{mg}/\text{m}^3$ ，则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为 $4297 \times 1.5 \times 3.41 \div (1.3 \times 2000) = 8.2\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因此，排气筒P1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 $1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2）排气筒P1VOCs排放速率及去除率

2026.06.15排气筒P1进口VOCs速率 $0.65\text{kg}/\text{h}$ ，出口排放速率 $0.014\text{kg}/\text{h}$ ，VOCs去除率97.8%。2026.06.16排气筒P1进口VOCs速率 $0.78\text{kg}/\text{h}$ ，出口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VOCs去除率98%。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 $3.0\text{kg}/\text{h}$ ）。

综上，排气筒P1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II时段限值（ $1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

（3）排气筒P1二硫化碳、臭气浓度达标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臭气浓度最大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2000无量纲），二硫化碳未检出，不作

评价。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污染物最大浓度为：VOCs $1.33\text{mg}/\text{m}^3$ 、二硫化碳 $0.2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13无量纲，厂界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限值（ $2.0\text{mg}/\text{m}^3$ ），厂界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二硫化碳 $3.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20无量纲）。厂区内NMHC1h平均浓度值 $1.43\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NMHC1h平均浓度值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9\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不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验收检测期间，排气筒P1出口最大排放速率 $0.015\text{kg}/\text{h}$ 。本项目橡胶管坯用量为 $400\text{t}/\text{a}$ ，年生产300天，则每天用量为1.3吨。橡胶水管生产规律为周期生产，一个生产周期用时40分钟：橡胶管坯套管-装入硫化罐（5分钟）-硫化（30分钟）-出罐（2.5分钟）-脱模（2.5分钟）。硫化过程中硫化罐密闭，只在出罐时排放废气。项目年运行 7200h ，废气排放时间为 $7200 \times 60 \div 40 \times 2.5 \div 60 = 450\text{h}$ ，则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007\text{t}/\text{a}$ ，满足《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WFZCZL（2026）13号）要求： $0.353\text{t}/\text{a}$ 。

2、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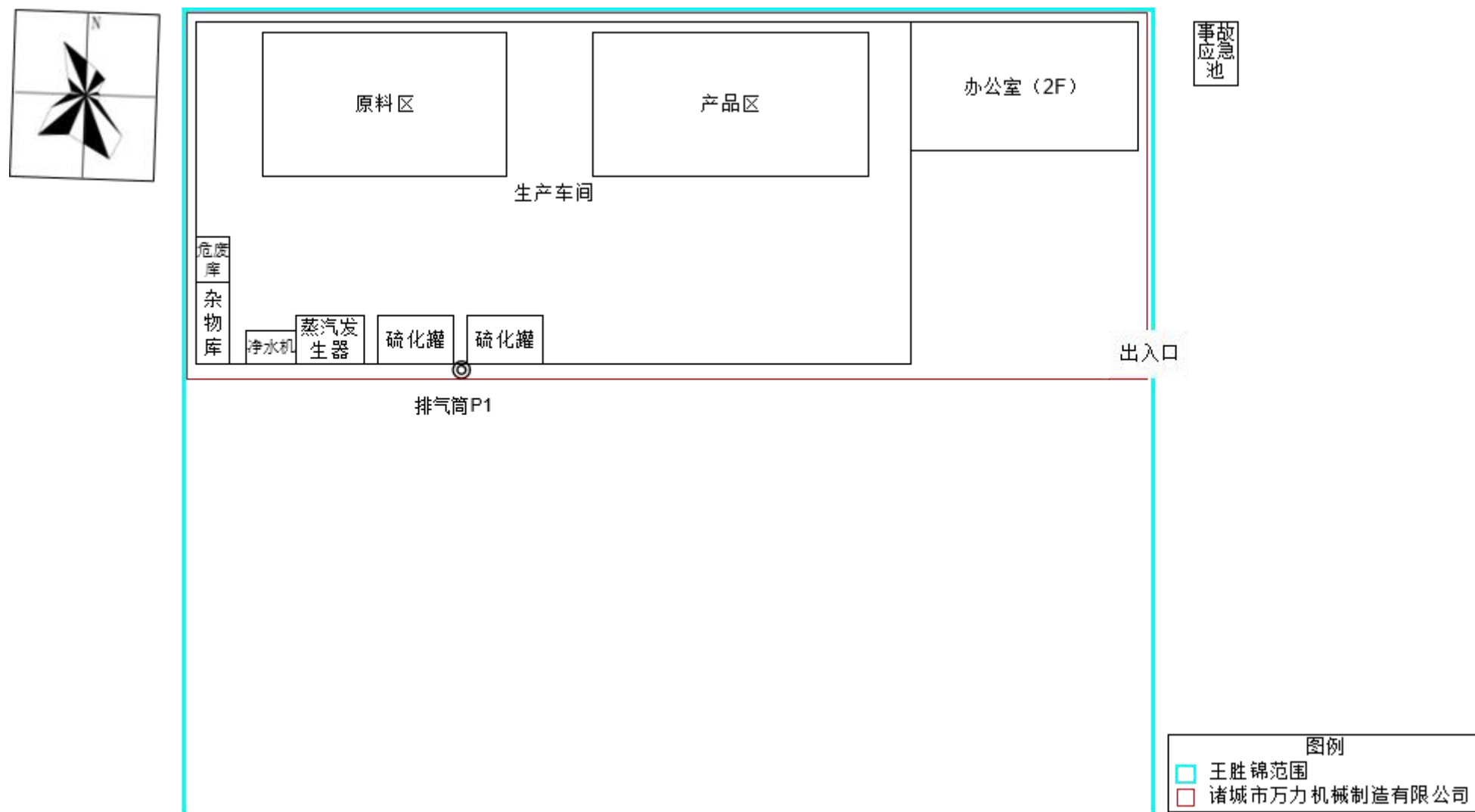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70782-89-05-357791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 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27'42.701",35°59'44.2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件橡胶水管			环评单位		山东环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诸城分局			审批文号		诸环审报告表（2026）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70782MA3T094D5Y001W				
	验收单位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		3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1.3				
	废水治理（万元）		0.3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2MA3T094D5Y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污染物		VOCs		8.4	10			0.007			0.007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本次验收项目平面布置图 (1:480)



附图3 本次验收项目周围概况图（1:2252）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1:45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2MA3T094D5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郑金香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大洼子村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检测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并生产运行，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单位名称：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6月



附件3 工况记录

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记录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产量（吨/天）	设计产量（吨/年）
2026.6.15	橡胶水管	1.3	400
2026.6.16	橡胶水管	1.3	400

单位名称：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附件4 采样照片



诸环审报告表〔2026〕21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求佳邻村45m),总投资为3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地面积2200m²,总建筑面积1800m²,租赁生产车间、办公室等进行建设。新购置硫化罐、蒸汽发生器等设备7台/套。主要以橡胶管坯、胶管脱模剂为原料,经套管、硫化、脱模等工序生产橡胶水管。建成后,形成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的生产规模。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备案号:2602-370782-89-05-357791),选址符合密州工业园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2、选用高效可行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设置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项目运营期间,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P1排放。

3、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经“絮凝+澄清”工艺处理后,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诸城银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按相关规范对生产车间、化粪池、固废暂存场所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避免雨淋冲刷和污水渗漏造成环境污染。

4、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妥善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运行过程中要对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进行设备合理布局、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项目建成后,排入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须控制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确认书确定的范围内。

7、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按规范建设项目及环保设施,并开展安全



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完善厂区风险防控系统，建设事故水池及导排管道，雨污排放口设置转换装置并与事故水池相连通，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设置应急物资库，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应急演练，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8、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制定环境监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排放源开展常规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和企业环境信息。

9、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审批范围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加强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若项目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若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四、由潍坊市诸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你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6 危险废物协议

众垚环保

合同编号：ZY2026-04-1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潍坊

签约时间：2026年4月16日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6-8918855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6-8918855 第1页共5页

众垚环保

甲方：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生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环境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 合作与分工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符合包装和安全运输要求。甲方负责装车、按要求打包、标识标签张贴，甲方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工作。

2、甲方提前7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乙方：

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后期交由处置单位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 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6-8918855 第2页共5页

众垚环保

2、甲方负责无泄露包装，并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要求及安全要求。需作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包装物不予返还。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有关技术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中不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前支付乙方危险废物合同费 1000(大写：壹仟)元。

6、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 5 天以上电告乙方，运输工作结束，乙方出具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资料、票据。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安排车辆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2、乙方进入甲方企业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收集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三) 运输注意事项：

1、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并具有危险废物运输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事故处置能力。

2、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必须按照规定的路线进行行驶。如需更改行驶路线必须经过运输公司确定同意后进行路线变更。

3、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危险废物包装，无破损、无泄漏、无散落、无混装、无相反应性及粘贴正规的标识标签。如因包装破损、泄露、混装、相反应性及标识标签等问题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运输方负责。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6-8918855 第 3 页 共 5 页

众垚环保

4、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其产生的费用按责任划分由乙方及运输方共同承担。

三、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形态	预委托处置数量（吨）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以实际称重为准	吨包

1、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代码、重量、状况，总计转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实验室废液、废液、灯管价格另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2、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盖章确认。乙方只对甲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转移至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负责，甲方其他转运的危险废物乙方对其概不负责。

3、收集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内。甲方距乙方收集中心距离 公里。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或收据 7 日内，以电汇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支票进行支付，若进行转移，则需转移后 7 日内付款。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37701010010099415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支行

税号：91370703MA3TJ9PE0A

五、本合同有效期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安排专人对危废处置合同及乙方授权业务人员的真实性进行互访（乙方固定电话：0536-8918855/邮箱：wfzyhb2020@163.com），甲乙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经真实性核实的合同，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六、违约责任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zyhb2020@163.com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6-8918855 第 4 页 共 5 页

众垚环保

1、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保密

1、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2、甲方不得将本处置协议中所涉及废物的处置单价透漏给第三方，并且对处置单价绝对保密。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共同履行合同。

九、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诸城市万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

授权代理人：郑全青

联系电话：15263645150

日期：2026年4月16日

乙方：潍坊众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36-8918855

邮箱：wfyhb2020@163.com

地址：潍坊市寒亭区固堤工业园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4月16日

地址：寒亭区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电话：0536-8918855 邮箱：wfyhb2020@163.com

合同真伪查询电话：0536-8918855 第5页共5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证24号

法人名称：潍坊众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万豪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经营设施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固堤街道固堤工业园垃圾处理站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

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1万吨/年。

HW02 (271-001-02至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至275-006-02、275-008-02、276-001-02至276-005-02)；HW03；HW04 (263-001-04至263-012-04、900-003-04)；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2-05)；HW06[(反应性废物除外)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至251-006-08、251-010-08至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至900-201-08、900-203-08至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至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5-09至900-007-09)；HW11 (251-013-11、252-001-11、252-002-11、252-010-11至252-013-11、261-007-11至261-014-11、261-017-11、261-019-11、261-020-11、261-026-11至261-035-11、261-100-11、261-105-11、261-106-11、261-108-11至261-110-11、261-113-11至261-134-11、261-136-11、

309-001-11、772-001-11、900-013-11)；HW12；HW13 (265-101-13至265-104-13、900-014-13至900-016-13、900-451-13)；HW16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HW17(336-050-17至336-064-17、336-066-17至336-069-17、336-100-17、336-101-17)；HW18(感染性废物除外)；HW21 (193-001-21、193-002-21、261-041-21至261-044-21、261-137-21、261-138-21、314-001-21至314-003-21、336-100-21、398-002-21)；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HW23 (336-103-23、384-001-23、900-021-23)；HW29 (900-023-29、900-024-29)；HW31 (304-002-31、398-052-31、384-004-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4 (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36-105-34、398-005-34至398-007-34、900-300-34至900-308-34、900-349-34)；HW35 (251-015-35、261-059-35、900-350-35至900-356-35、900-399-35)；HW36 (109-001-36、261-060-36、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至900-032-36)；HW37 (261-061-37至261-063-37、900-033-37)；HW39 (261-070-39、261-071-39)；HW40 (261-072-40)；HW45 (261-078-45至261-082-45、261-084-45至261-086-45)；HW46 (261-087-46、384-005-46、900-037-46)；HW48 (321-002-48、321-003-48至321-007-48、321-009-48至321-012-48、321-014-48、321-016-48至321-021-48、321-023-48、321-025-48、321-027-48至321-029-48、323-001-48)；HW49(感染性、反应性、剧毒及性质不明确的除外)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至900-047-49、900-999-49]；HW50(251-016-50至251-019-50、261-151-50至261-160-50、261-162-50至261-165-50、261-167-50至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772-007-50、900-048-50、900-049-50) ***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6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月17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6年3月30日

附件7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包括危险废物专项预案):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5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70782-2026-101-L		
报送单位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汤孟孟	经办人	李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8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2MA3T094D5Y001W

排污单位名称：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2MA3T094D5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23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23日至2031年04月2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垃圾清运协议

编号: 2600937

项目部: 新元一期

合同号: 2006-112-248

甲方: 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诸城市万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为了方便厂区内生活垃圾管理及符合环保要求, 给厂区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就乙方厂区内的生活垃圾清运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

- 1、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点为: 诸城村市西侧
- 2、甲方清运垃圾不含建筑垃圾、化工垃圾、装修余泥杂物等非生活垃圾。
- 3、乙方清运垃圾共需设置 1 个清运垃圾桶。清运频次: 一周 清运 10 次。

二、清运期限: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清运生活垃圾的工作期限, 自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 期满双方愿意再合作, 则商议续签事宜。

三、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先交费后清运。乙方应自协议书签订之日起 日内通过银行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付款完毕。
2. 甲方收取乙方合同期限内生活垃圾清运费 31200 元。
(大写: 三万壹仟贰佰元整)。付款方式: 按年付费。
3. 结算方式: 乙方一次性付清合同期限内垃圾清运费。后期如因垃圾量增多需增加垃圾桶或清运频次, 应按照同等标准另行增加结算多出的垃圾清运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质量, 对不符合甲方清运生活垃圾质量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或不予清运。
2. 乙方必须把垃圾倒入甲方指定地点的垃圾桶内, 否则不予清运。

3. 甲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会及时通知乙方有关负责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4. 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乙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行车。
5. 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垃圾清运工作的服务质量，对甲方的清运服务有任何意见和建议，有权拨打甲方的监督服务电话进行反映。
- 五、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诸城市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签字：3-1-1

2026年8月8日

联系电话：15348362778

乙方：（盖章）

签字：

2026年8月8日

联系电话：18765790111

户名：诸城长运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账号：37001676908050149814

监督服务电话：0536-6161366

附件10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时间: 2026-06-01 10:14:13 浏览次数: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和拟调试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200万件橡胶水管项目

建设单位: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 2026年5月31日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2026年6月1日~2026年8月31日

二、公示时间

2026年6月1日~2026年6月7日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炳华

联系方式: 18765790111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本文网址: http://www.weifanghb.com/news_view_572_147.html



H2605080

报告编号: H2605080

检 测 报 告



样 品 类 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 检 单 位: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29 日

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H2605080

一、检测信息表				
受检单位	诸城市万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6.06.15-2026.06.16		采样人员	任香玉、文乐君、高帅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求佳邻村西南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无损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030 SDJY-SS-103	0.07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DJY-SS-057	0.03mg/m³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030 SDJY-SS-103	0.07m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二硫化碳	GB/T 14680-1993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DJY-SS-057	0.03mg/m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 GC-1120 SDJY-SS-055	0.07mg/m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DJY-CS-039 声校准器 AWA6021A SDJY-CS-041	/
备注及结论	/			

编制： 
审核： 
批准：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6.1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284	4235	4324	4281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01	H2605080YQ1002	H2605080YQ100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50	151	152	15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64	0.64	0.66	0.65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04	H2605080YQ1005	H2605080YQ1006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2317	2317	2317	/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07	H2605080YQ1008	H2605080YQ1009	/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62	4.77	4.83	4.74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2.0×10 ⁻²	2.0×10 ⁻²	2.1×10 ⁻²	2.1×10 ⁻²
采样时间	2026.06.15	采样点位	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881	4519	4667	4689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10	H2605080YQ1011	H2605080YQ1012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11	3.15	3.1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3×10 ⁻²	1.4×10 ⁻²	1.4×10 ⁻²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13	H2605080YQ1014	H2605080YQ1015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497	497	497	497
样品编号	H2605080YQ1016	H2605080YQ1017	H2605080YQ1018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 P1 内径为 0.4m, 高度为 15m;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6.06.1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P1 进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859	4851	4678	4796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01	H2605080YQ2002	H2605080YQ2003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164	158	166	16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0.80	0.77	0.78	0.78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04	H2605080YQ2005	H2605080YQ2006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2006	2317	2317	2317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07	H2605080YQ2008	H2605080YQ2009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4.96	4.89	5.00	4.95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2.4×10 ⁻²	2.4×10 ⁻²	2.3×10 ⁻²	2.4×10 ⁻²
采样时间	2026.06.16	采样点位	排气筒 P1 出口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Nm ³ /h)	4376	4414	4100	4297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10	H2605080YQ2011	H2605080YQ2012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56	3.45	3.4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1.4×10 ⁻²	1.6×10 ⁻²	1.4×10 ⁻²	1.5×10 ⁻²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13	H2605080YQ2014	H2605080YQ2015	/
臭气浓度实测浓度 (无量纲)	549	549	549	549
样品编号	H2605080YQ2016	H2605080YQ2017	H2605080YQ2018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二硫化碳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速率 (kg/h)	/	/	/	/
备注: 排气筒 P1 内径为 0.4m, 高度为 15m; 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 报告结果以“ND”表示。				

三、无组织检测表				
采样时间	2026.06.15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01	H2605080WQ1005	H2605080WQ1009	H2605080WQ1013
第一次	0.88	1.14	1.27	1.26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02	H2605080WQ1006	H2605080WQ1010	H2605080WQ1014
第二次	0.93	1.16	1.32	1.25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03	H2605080WQ1007	H2605080WQ1011	H2605080WQ1015
第三次	0.94	1.17	1.33	1.21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04	H2605080WQ1008	H2605080WQ1012	H2605080WQ1016
第四次	0.95	1.13	1.28	1.23
平均值	0.92	1.15	1.30	1.2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17	H2605080WQ1018	H2605080WQ1019	H2605080WQ1020
第一次	10	12	12	13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21	H2605080WQ1022	H2605080WQ1023	H2605080WQ1024
第二次	10	11	12	11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25	H2605080WQ1026	H2605080WQ1027	H2605080WQ1028
第三次	10	10	11	10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29	H2605080WQ1030	H2605080WQ1031	H2605080WQ1032
第四次	10	11	12	11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mg/m³）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33	H2605080WQ1034	H2605080WQ1035	H2605080WQ1036
第一次	0.10	0.15	0.26	0.18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37	H2605080WQ1038	H2605080WQ1039	H2605080WQ1040
第二次	0.11	0.14	0.28	0.17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41	H2605080WQ1042	H2605080WQ1043	H2605080WQ1044

报告编号: H2605080

第三次	0.13	0.17	0.29	0.20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45	H2605080WQ1046	H2605080WQ1047	H2605080WQ1048
第四次	0.12	0.16	0.28	0.19
采样时间	2026.06.15	检测点位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49	H2605080WQ1050	H2605080WQ1051	H2605080WQ1052
1h 平均浓度值	1.38	1.42	1.43	1.40
样品编号	H2605080WQ1053	H2605080WQ1054	H2605080WQ1055	H2605080WQ1056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3	1.52	1.55	1.56
无组织检测表（续）				
采样时间	2026.06.16	检测点位	厂界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01	H2605080WQ2005	H2605080WQ2009	H2605080WQ2013
第一次	0.88	1.14	1.21	1.26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02	H2605080WQ2006	H2605080WQ2010	H2605080WQ2014
第二次	0.89	1.16	1.19	1.25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03	H2605080WQ2007	H2605080WQ2011	H2605080WQ2015
第三次	0.91	1.21	1.18	1.26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04	H2605080WQ2008	H2605080WQ2012	H2605080WQ2016
第四次	0.88	1.17	1.21	1.28
平均值	0.89	1.17	1.20	1.26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17	H2605080WQ2018	H2605080WQ2019	H2605080WQ2020
第一次	9	12	11	13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21	H2605080WQ2022	H2605080WQ2023	H2605080WQ2024
第二次	10	11	12	12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25	H2605080WQ2026	H2605080WQ2027	H2605080WQ2028
第三次	10	12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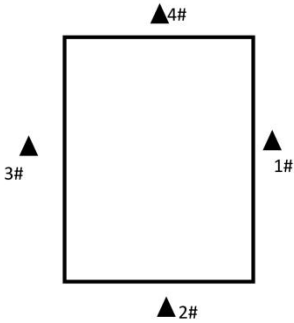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260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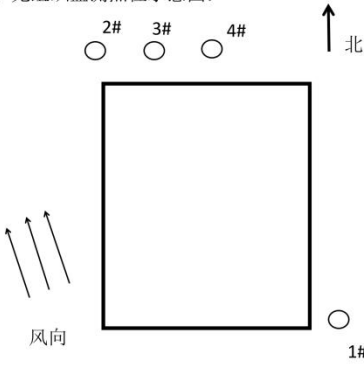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29	H2605080WQ2030	H2605080WQ2031	H2605080WQ2032
第四次	10	11	12	11
检测项目	二硫化碳（mg/m ³ ）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33	H2605080WQ2034	H2605080WQ2035	H2605080WQ2036
第一次	0.08	0.13	0.24	0.21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37	H2605080WQ2038	H2605080WQ2039	H2605080WQ2040
第二次	0.10	0.12	0.26	0.19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41	H2605080WQ2042	H2605080WQ2043	H2605080WQ2044
第三次	0.11	0.14	0.25	0.16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45	H2605080WQ2046	H2605080WQ2047	H2605080WQ2048
第四次	0.09	0.15	0.27	0.18
采样时间	2026.06.16	检测点位	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49	H2605080WQ2050	H2605080WQ2051	H2605080WQ2052
1h 平均浓度值	1.39	1.41	1.42	1.41
样品编号	H2605080WQ2053	H2605080WQ2054	H2605080WQ2055	H2605080WQ2056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1	1.55	1.54	1.52
备注：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时，报告结果以“ND”表示。				

四、噪声检测—校准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5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dB（A））	57	59	56	55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5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夜间（dB（A））	47	48	44	42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6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dB（A））	57	58	58	58
校准数据	昼间测量前校准值：93.8（dB（A）），测量后校准值：93.8（dB（A））			
检测时间	2026.06.16			
监测点位置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夜间（dB（A））	42	44	46	45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东、西厂界不满足布点检测条件。				

五、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时间	气象条件 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06.15	第一次	2.3	东南	26	998	2	0
	第二次	3.3	东南	27	997	2	0
	第三次	2.7	东南	26	998	3	1
	第四次	3.5	东南	24	1000	3	0
2026.06.16	第一次	2.6	东南	28	996	4	0
	第二次	2.7	东南	27	996	3	1
	第三次	2.6	东南	25	998	3	1
	第四次	2.7	东南	24	999	2	0

检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无组织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声明

1. 检测报告无“CMA 资质章”、“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报告经涂改或私自部分复制无效；
4. 检测报告结果仅对当时的检测样品和结果数据负责；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6. 检测报告中标注*符号的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7. 如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8. 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单 位：山东佳益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万方路 99 号 1 号楼 401

电 话：18663662381

E-mail : jiayijiance@126.com